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90万双拖鞋新增厂区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万晟鞋厂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56541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7tp2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90万双拖鞋新增厂区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定州市万晟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BJH859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志勇	李志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志勇	李志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志勇	李志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沐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王玉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13448	王玉刚
郭志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附图、附件。	BH013403	郭志玲

20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20
 No. _____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119044901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5697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2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8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玉刚	130682198407054098	2022-02-01	缴费	4388.25	202202至202401
2	郭志玲	130423199210171067	2022-02-17	缴费	3726.65	202202至202401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1月1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072905203343361

河北人社Ap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90万双拖鞋新增厂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BH0134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玉刚（信用编号BH013448）郭志玲（信用编号BH01340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月19日



桥西区振头街道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A0FR7ME1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0101

名称 河北沐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天霖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56号翡翠大厦1号楼1703室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编制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 环境保护监测, 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 节能量审
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 万双拖鞋新增厂区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玉坡	联系方式	15612261128
建设地点	老厂区（现有厂区）：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 新厂区（新增厂区）：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大吴村村北		
地理坐标	老厂区：N38°26'16.890"，E114°53'37.231"； 新厂区：N38°24'10.840"，E114°54'47.83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2、制鞋业，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33.3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鞋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项目老厂区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新厂区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大吴村村北。项目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老厂区：N38°26'16.890"，E114°53'37.231"；新厂区：N38°24'10.840"，E114°54'47.830"。项目老厂区东侧和北侧均为闲置厂房；南侧为乡间路，隔路为农田；西侧为乡间路，隔路为陵北村。距老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15m处的陵北村；项目新厂区东至农田，西至道路，南至厂房，北至厂房，距新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100m处的大吴村；

现有老厂区占地面积不变，占地为建设用地。新增的新厂区有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地类证明，项目选址为建设用地，并有周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周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新增厂区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老厂区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新厂区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大吴村村北，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当地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	符合

线	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塑料鞋生产项目，未在区域负面清单内。	不属于

四、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项目老厂区位于明月店镇，新厂区位于周村镇，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68220009。新具体要求如下。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

		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p>现有老厂区占地面积不变，占地为建设用地。新增的新厂区有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地类证明，项目选址为建设用地，并有周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符合周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控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				

		<p>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必须入园项目，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均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p>	
<p>(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表 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p>

	<p>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为塑料鞋生产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p>

(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度要求</p> <p>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元。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p>管控要求</p>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表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管控类型</p>	<p>管控要求</p>	
<p>产业总体布局</p>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p>	

	要求	<p>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石化 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p>

		<p>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p>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p>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p>
	炼焦	<p>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p> <p>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p>
	汽车制造	<p>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p>
	其他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扩建。</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本项目老厂区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属于塑料鞋制造业,新厂区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大吴村村北,属于塑料鞋制造业,符合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规划。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老厂区位于明月店镇,新厂区位于周村镇,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农业农村区;分布有国华定州电厂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项目进入相应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生化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3、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

				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2022年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60%以上。 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270gce/(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270gce/(kW·h)。 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本项目老厂区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新厂区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大吴村村北，项目属于塑料拖鞋生产项目，对照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9。

表9“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	本项目老厂区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新	符合

线	厂区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大吴村村北，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	---

五、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0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企业要因厂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技术路线，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全工序、全环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属于塑料鞋制造业。	符合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	本项目选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粉状原料为袋装，车间内使用，项目产物工序均经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密闭。	符合
	推动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各地加强生态环境与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信息共享，开展全面排查，完善锅炉和炉窑清单，覆盖全燃料种类、各行业领域、不同炉型。采用拆除取缔、清洁能源替代、烟道或烟囱物理切断等方式，依法依规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生产用热使用电加热，不使用锅炉。	符合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项目破碎、搅拌、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	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为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且不属于	符合

	作要点	<p>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p> <p>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坚持分类施策、一群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家具制造、铸造等行业 148 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p>	重点行业	
			本技改项目将现有老厂区部分是搬迁至新厂区，新厂区废气使用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均经治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密闭。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各个排污节点均采用了集气罩进行收集；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安装连锁装置，同启同停	符合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冀环大气〔2019〕501号）	对于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收、吸附等组合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处理。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原料，产生的 VOCs 废气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定州市万晟鞋厂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2016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定州市万晟鞋厂年产90万双拖鞋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备案意见（定环备字【2016】12号）。2022年7月委托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万晟鞋厂年产90万双拖鞋新增厂区技术改造项目》，并于2022年8月11日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22】110号），2023年03月15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2130682MA0BJH859F001Z，有效期为2023年03月15日至2028年03月14日，2023年5月24日取得了《定州市万晟鞋厂年产90万双拖鞋技术改造项目》专家组出具的建设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验收内容为淘汰2台pvc注塑机，新增2台EVA注塑机，其他内容未建设。由于老厂区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有限，无法将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因此，定州市万晟鞋厂决定投资50万建设年产90万双拖鞋新增厂区技术改造项目，将部分设备布置在新厂区。</p> <p>2、项目工程概况</p> <p>（1）项目名称：年产90万双拖鞋新增厂区技术改造项目；</p> <p>（2）建设单位：定州市万晟鞋厂；</p> <p>（3）项目投资：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0%；</p> <p>（4）建设地点：项目老厂区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新厂区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大吴村村北。项目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老厂区：N38°26'16.890"，E114°53'37.231"；新厂区：N38°24'10.840"，E114°54'47.830"。项目老厂区东侧和北侧均为闲置厂房；南侧为乡间路，隔路为农田；西侧为乡间路，隔路为陵北村。距老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15m处的陵北村；项目新厂区东至农田，西至道路，南至厂房，北至厂房，距新厂区最近的敏感</p>
------	--

点为南侧 100m 处的大吴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主要建设内容

由于老厂区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足，定州市万晟鞋厂决定在定州市周村镇大吴村村北新增新厂区，新增占地面积 1533.3m²，建设造粒车间、注塑车间和办公室等设施，该项目新厂区新增 PVC 注塑机 1 台、EVA 注塑机 3 台、PVC 造粒生产线 2 条、EVA 造粒生产线 2 条、涂胶烘干流水线 2 条、滴塑机 10 台、破碎机 4 台、搅拌机 2 台等设备，新厂区年产 PVC 拖鞋 9 万双、EVA 拖鞋 27 万双；老厂区减少现有 1 台 PVC 注塑机，本次技改后老厂区在建工程不再建设，全部由新厂区进行建设，本次技改后老厂区留有 PVC 注塑机 4 台、EVA 注塑机 2 台、涂胶烘干流水线 2 条、破碎机 4 台、搅拌机 2 台等设备，老厂区年产 PVC 拖鞋 36 万双、EVA 拖鞋 18 万双。项目建成后总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90 万双拖鞋。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老厂区	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630m ² ，现有 PVC 注塑机 8 台、EVA 注塑机 2 台、涂胶烘干流水线 2 条、破碎机 4 台；在建淘汰 PVC 注塑机 2 台，新增 EVA 注塑机 2 台、破碎机 4 台；本项目完成后剩余 PVC 注塑机 4 台、EVA 注塑机 2 台	搬迁部分现有设备至新厂区，在建设设备改于新厂区建设
		组装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60m ² ，现有涂胶烘干流水线 2 条；在建涂胶烘干流水线 2 条；本项目完成后剩余涂胶烘干流水线 2 条	在建设设备改于新厂区建设
		搅拌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80m ² ，现有搅拌机 5 台、破碎机 4 台，在建项目搅拌机 1 台、破碎机 4 台；本项目完成后剩余搅拌机 4 台、破碎机 4 台	搬迁部分现有设备至新厂区，在建设设备改于新厂区建设
	新厂区	注塑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500m ² ，新增 PVC 注塑机 1 台、EVA 注塑机 3 台、涂胶烘干流水线 2 条	新建，PVC 注塑机 1 台为老厂区搬至新厂区；其

		造粒车间	彩钢结构, 建筑面积 720m ² , 内设 PVC 造粒生产线 2 条、EVA 生产线 2 条、破碎机 4 台、搅拌机 2 台	他设备均为老厂区在建工程, 本次技改后老厂区在建工程不再建设, 全部由新厂区进行建设
		滴塑车间	彩钢结构, 建筑面积 950m ² , 内设滴塑机 10 台	
辅助工程	老厂区办公室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50m ² , 用于人员办公	利旧
	新厂区办公室		砖混结构, 总建筑面积 150m ² , 用于人员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老厂区库房		彩钢结构, 建筑面积 300m ² ,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及成品	利旧
	老厂区杂物间		彩钢结构, 建筑面积 80m ² , 用于存放杂物	利旧
公用工程	新厂区	供电	由定州市周村镇镇供电网络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	由定州市周村镇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 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老厂区	供电	由定州市明月店镇供电网络统一供给	新增
		供水	由定州市明月店镇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 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老厂区现有项目: 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PVC 注塑、EVA 注塑、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 PVC 注塑产生的氯化氢, 经现有“集气罩+喷淋塔+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现有
			老厂区在建项目: 搅拌、破碎、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PVC 注塑、EVA 注塑、密炼、开练、EVA 造粒、涂胶烘干、滴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现有喷淋塔+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老厂区不再建设, 设置于新厂区进行建设
			新厂区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 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PVC 注塑、EVA 注塑、密炼、开练、PVC 挤出、EVA 造粒、涂胶烘干、滴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PVC 注塑、PVC 挤出、滴塑工序产生的氯化氢, 废气经集气罩+	新增

			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废气一并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新厂区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上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质检工序不合格品和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
	危险废物		老厂区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利用现有危废间
			新厂区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危废间
依托工程	本项目老厂区车间、设备、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均依托现有工程			--

2、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及单元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现有设备数量	在建项目数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单位	备注
老厂区								
1	注塑成型	PVC 注塑机	处理能力： 0.05t/h	8	-2（2台 PVC 注塑机改为 2 台 EVA 注塑机未建设）	4	台	利用现有 4 台，减少在建设设备 2 台
2		EVA 注塑机	处理能力： 0.02t/h	2	2	2	台	利用现有 2 台，减少在建设设备 2 台
3	搅拌工序	搅拌机	转速：500 转 /min	5	1	4	台	利用现有 4 台，减少在

								建设备1台， 搬迁至新厂 区1台	
4	破碎 工序	破碎机	处理能力： 0.1t/h	4	4	4	台	利用现有4 台，减少在 建设备4台	
5	冷却 工序	冷却塔	容积：10m ³	1	1	1	台	利用现有1 台，减少在 建设备1台	
6	贴标 工序	涂胶烘干生产 线	/	2	2	2	条	利用现有2 条，减少在 建设备2条	
7	挤出 造粒	EVA造粒生产 线	处理能力： 0.02t/h	/	2	/	条	减少2条	
8		PVC造粒生产 线	挤出能力： 0.05t/h	/	2	/	条	减少2条	
9	滴塑 工序	滴塑机	处理能力： 0.1t/h	/	10	/	台	减少10台	
10	废气 处理	喷淋塔	处理能力： 3000m ³ /h	1	1	1	套	利旧	
		低温等离子+ 活性炭吸附装 置	处理能力： 3000m ³ /h						
新厂区									
1	注塑 成型	PVC注塑机	处理能力： 0.05t/h	/	/	1	台	新增	
2		EVA注塑机	处理能力： 0.02t/h	/	/	3	台		
3	搅拌 工序	搅拌机	转速：500转 /min	/	/	2	台		
4	破碎 工序	破碎机	处理能力： 0.1t/h	/	/	4	台		
5	冷却 工序	冷却塔	容积：10m ³	/	/	1	台		
6	贴标 工序	涂胶烘干生产 线	/	/	/	2	条		
7	挤出 造粒	EVA 造 粒 生 产 线	密炼机	处理能力： 0.02t/h	/	/	2	条	新增
			开炼机	处理能力： 0.02t/h					
			搅拌罐	转速：500转 /min					
			冷却槽	容积：1m ³					
			挤出机	处理能力：					

8	PVC造粒生产线		0.02t/h					
		上料机	--					
		搅拌机	转速：500转/min	/	/	2	条	
		挤出机	挤出能力：0.05t/h					
		冷却槽	容积：1m ³					
		切粒机	处理能力：0.05t/h					
9	滴塑工序	滴塑机	处理能力：0.1t/h	/	/	10	台	新增
10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能力：8000m ³ /h	/	/	/	套	新增
11		布袋除尘器	处理能力：3000m ³ /h	/	/	/	套	新增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3-1、见表 13-2。

表 13-1 项目老厂区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t/a)			备注
			现有项目全厂	在建项目完成后全厂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	
1	PVC 树脂颗粒	t/a	280	0	226	自生产，袋装
2	PVC 树脂粉	t/a	0	200	/	粉状，袋装
3	EVA 颗粒	t/a	40	0	49.2	自生产，袋装
4	发泡剂	t/a	100	100	/	粉状，袋装
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t/a	30	30	/	液体，桶装， 厂家定期补充
6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t/a	20	20	/	
7	色母	t/a	2	2	1	粉状，袋装
8	PVC 糊树脂	t/a	0	10	/	粉状，袋装
9	色膏	t/a	0	0.01	/	膏状，瓶装
10	EVA 大颗粒	t/a	0	35	/	颗粒，袋装
11	橡胶	t/a	0	45	/	颗粒，袋装

12	胶联剂	t/a	0	0.75	/	粉状, 袋装
13	硬脂酸	t/a	0	0.4	/	粉状, 袋装
14	硬脂酸锌	t/a	0	0.54	/	粉状, 袋装
15	流动助剂	t/a	0	0.6	/	粉状, 袋装
16	氧化锌	t/a	0	0.75	/	粉状, 袋装
17	胶联助剂	t/a	0	0.4	/	粉状, 袋装
18	环氧树脂复合型胶粘剂	t/a	0.05	0.05	0.05	液体, 桶装

表 13-2 项目新厂区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技改全厂后消耗量 (t/a)	备注
1	PVC 树脂颗粒	t/a	57	自生产
2	EVA 颗粒	t/a	73.8	自生产
3	PVC 树脂粉	t/a	167	粉状, 袋装
4	发泡剂	t/a	83	粉状, 袋装
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t/a	16.5	液体, 桶装
6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t/a	16.5	液体, 桶装
7	色母	t/a	1	粉状, 袋装
8	PVC 糊树脂	t/a	10	粉状, 袋装
9	色膏	t/a	0.01	膏状, 瓶装
10	EVA 大颗粒	t/a	50	颗粒, 袋装
11	橡胶	t/a	70	颗粒, 袋装
12	胶联剂	t/a	1	粉状, 袋装
13	硬脂酸	t/a	0.5	粉状, 袋装
14	硬脂酸锌	t/a	0.7	粉状, 袋装
15	流动助剂	t/a	0.8	粉状, 袋装
16	氧化锌	t/a	1	粉状, 袋装
17	胶联助剂	t/a	0.5	粉状, 袋装
18	环氧树脂复合型胶粘剂	t/a	0.05	液体, 桶装

PVC 树脂: 聚氯乙烯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为氯乙烯树脂。聚氯乙烯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 是含有少量结晶结构的无定形聚合物。这种材料的结构如下: $[-CH_2-CHCl-]_n$ 。

PVC 是 VCM 单体多数以头-尾结构相联的线形聚合物。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化学式： $C_8H_{19}O_4P$ ，密度 1.043（水=1），熔点-35℃，沸点 340℃，折射率 1.491，闪点 171℃。可燃，遇明火、高温、强氧化剂有发生火灾的危险。流动、搅动会产生静电。燃烧时，该物质发生分解生成有毒烟雾与气体。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简称 DOP，化学式： $C_{24}H_{38}O_4$ ，色油状液体，比重 0.9861(20/20)，熔点-55，沸点 370(常压)，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矿物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于聚氯乙烯树脂的加工，还可用作化纤树脂、醋酸树脂、ABS 树脂和橡胶等高聚物的加工，也可用作造漆、染料、分散剂。

色母：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发泡剂：主要成分为碳酸氢钠，白色粉末，比重 2.16。分解温度约为 100-140℃，并放出部分 CO_2 ，到 270℃时失去全部 CO_2 。溶于水而不溶于醇。发泡剂是那些经加热分解后能释放出二氧化碳和氮气等气体，并在聚合物组成中形成细孔的化合物。

环氧树脂复合型胶粘剂：泛指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化合物，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它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介电性能良好，变定收缩率小，制品尺寸稳定性好，硬度高，柔韧性较好，对碱及大部分溶剂稳定，环氧树脂的耐

热品种可达 200℃或更高，挥发性有机物占 100kg/t。

EVA 大颗粒：乙烯—醋酸乙烯共聚体(EVA)是乙烯和醋酸乙烯的共聚物，是由无极性、晶性的乙烯单体(C₂H₄)和强极性、非结晶性的乙酸乙烯单体(CH₃COOC₂H₃)在引发剂存在下经高压本体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在加热熔融时具有良好的浸润性，在冷却固化时具有良好的挠曲性、抗应力开裂性和胶结强度。

硬脂酸，即十八烷酸，结构简式：CH₃(CH₂)₁₆COOH，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性状：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微带牛油气味。纯品为带有光泽的白色柔软小片。微溶于冷水，溶于酒精、丙酮，易溶于苯、氯仿、乙醚、四氯化碳、二硫化碳、醋酸戊酯和甲苯等。无毒。是组成硬脂精的脂肪酸。储存条件：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注意远离火源和氧化剂。储存方式：按一般化学品规定贮运，袋装或箱装。

硬脂酸锌：白色粉末，不溶于水，溶于热的乙醇、苯、甲苯、松节油等有机溶剂；遇到酸分解成硬脂酸和相应的盐；在干燥的条件下有火险性，自燃点 900℃；有吸湿性，用途与用法：硬脂酸锌可用作热稳定剂；润滑剂；润滑脂；促进剂；增稠剂等。例如一般可作为 PVC 树脂热稳定剂。用于一般工业透明制品；与钙皂并用，可用于无毒制品，一般本品多用于软制品贮运：本品防潮，防淋，防晒，贮于阴凉干燥处，袋装。

流动助剂：外观：固体或者液体加工温度：同相应的塑料使用量;0.2--2.0%
包装存储：干燥阴凉处保质期：12 个月塑料流动剂是根据不同塑料的化学结构特点，通过相应的化学和物理作用，提高塑料分子间的流动能力，在少量使用的条件下，达到提高塑料加工流动性的目的，同时还能够提高塑料制品的表面质量和生产加工效率。

胶联剂：交联剂又称作架桥剂，是聚烯烃类光致抗蚀剂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光致抗蚀剂的光化学固化作用，依赖于带有双感光性官能团的交联剂参加反应，交联剂曝光后产生双自由基，它和聚烯烃类树脂相作用，在聚合物分

子链之间形成桥键，变为三维结构的不溶性物质避免添加酸性填料，添加抗氧化剂时也要慎重，其他芳烃油类助剂等对交联效果都会起到不良影响。

橡胶：本项目适用的橡胶为热塑性弹性体，热塑性弹性体是一种高性能聚烯烃产品，在常温下成橡胶弹性，具有密度小、弯曲大、低温抗冲击性能高、易加工、可重复使用等特点，主要成份 7467 是乙烯丁烯共聚物、9107 是嵌段式乙烯辛稀共聚物、3745 是乙烯丙烯和 ENB 共聚物等。

4、产品方案

表 1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产量	在建工程完成后全厂产量	本次技改后全厂产量	单位
1	PVC 拖鞋	72	55	45	万双/年
2	EVA 拖鞋	18	35	45	万双/年
3	合计	90	90	90	万双/年

本项目造粒工序使用的的原料均为原包料，造粒工序生产出来的颗粒，作为原料用于拖鞋生产。

5、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需要。项目用水为喷淋塔补水、冷却塔补水和现有生活用水，

该项目建成后生产用水不变，仍为喷淋塔用水量为 10.2m³/d，循环水量为 10m³/d，补充量为 0.2m³/d。设备冷却用水量为 30.7m³/d，循环水量为 30m³/d，补充量为 0.7m³/d。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DB13/T5450.1-2021)第 1 部分-居民生活中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 22m³/a·人计，则本项目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20m³/a (1.22m³/d)，现有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计，

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76m³/d，已知现有工程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18，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18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产生量
1	设备冷却用水	30.7	30	0.7	0.7	0
2	喷淋塔用水	10.2	10	0.2	0.2	0
3	生活用水	2.22	0	2.22	0.444	1.776
合计		43.12	40	3.12	1.344	1.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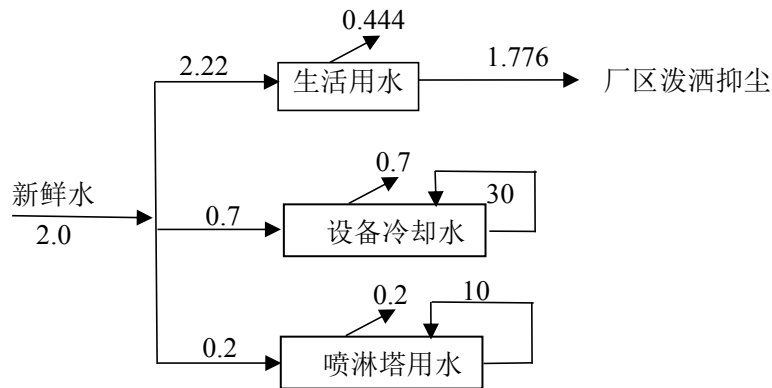


图 1 技改后全厂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³/d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现有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建成后老厂区劳动定员 20 人，新厂区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180 天，实行二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统一供应，现有工程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在建项目年用电量为 45 万 kWh，本项目新增年用电量为 5 万 kWh，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为 60 万 kWh，能够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9、供热及制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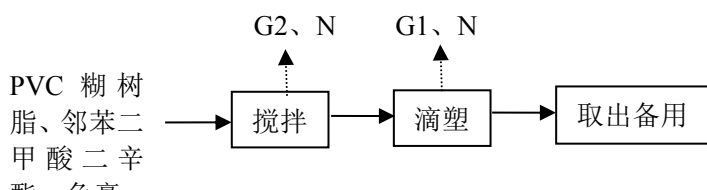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10、平面布置

本项目充分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不同功能的设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方便管理。本项目老厂区大门位于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库房为位于厂区西部，搅拌车间位于库房南侧，组装车间位于厂区东部，办公室位于组装车间南侧。新增新厂区注塑车间位于厂区东北部，造粒车间位于厂区南部，办公室位于注塑车间西侧，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平面布局利于降低大气及噪声影响，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PVC 拖鞋及 EVA 拖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一、商标生产过程如下：



图例：废气 G 废水 W 噪声 N 固废 S

图 2 商标生产工艺流程及污节点排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搅拌

外购 PVC 糊树脂、邻苯二甲酸二辛酯、色膏由汽车运输至厂内暂存于原料库堆存。生产时由人工运至生产车间滴塑机进行搅拌。

此工序主要产生搅拌废气 G2 及设备噪声 N。

2、滴塑

搅拌后的原料通过滴塑机进行滴塑，滴塑机有不同商标类型模具，进料后在滴塑机内被加热熔融后直接注入模具成型，工作温度 160℃ 左右，采用电加热，滴塑成型后取出备用。

此工序主要产生滴塑废气 G1 及设备噪声 N。

二、PVC 拖鞋生产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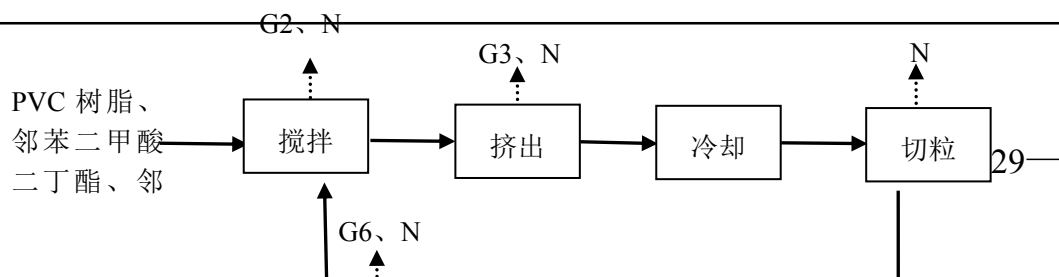




图3 PVC拖鞋生产工艺流程及污节点排图

1、搅拌

外购PVC树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发泡剂由汽车运输至厂内暂存于原料储存区堆存。生产时由人工运至造粒车间上料区通过搅拌机内进行搅拌。

此工序主要产生搅拌废气G2及设备噪声N。

2、挤出、冷却

上料口的原料进入挤出机内，原料在设备内加热至160-220℃熔融，通过设备前端模板挤出，挤出后的长条形塑料条经冷却水槽冷却降温。

此工序主要产生挤塑废气G3、挤出边角料S2及设备噪声N。

3、切粒

经水槽冷却后的塑料条由造粒生产线上的切粒工段进行切粒。

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N。

4、搅拌

经切粒后的塑料颗粒由造粒生产线前端的料斗提升至出料嘴处，人工将包装袋口接至出料嘴下方进行装袋运至注塑车间搅拌机处，添加色粉后混合搅拌。

此工序主要产生搅拌废气G2及设备噪声N。

5、注塑、冷却

搅拌好的颗粒运至注塑机进料口，注塑机上有不同鞋型的模具，进料后在注塑机内被加热熔融后直接注入模具成型，工作温度 160℃左右，采用电加热。

此工序主要产生注塑废气 G4 及设备噪声 N。

6、质检、破碎

注塑成型后自然冷却，再经质检后打包入库。拖鞋不合格品放入破碎机内破碎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此工序主要产生破碎废气 G6、固体废物 S1 及设备噪声 N。

7、涂胶烘干

合格拖鞋由人工利用胶粘剂将标志粘贴至拖鞋表面指定位置，然后置于皮带输送机上输送至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机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保持在 80℃，烘干后即成品。

此工序主要产生涂胶烘干废气 G5 及设备噪声 N。

三、EVA 拖鞋生产过程

G2



G7、N



G8、N



G9、N、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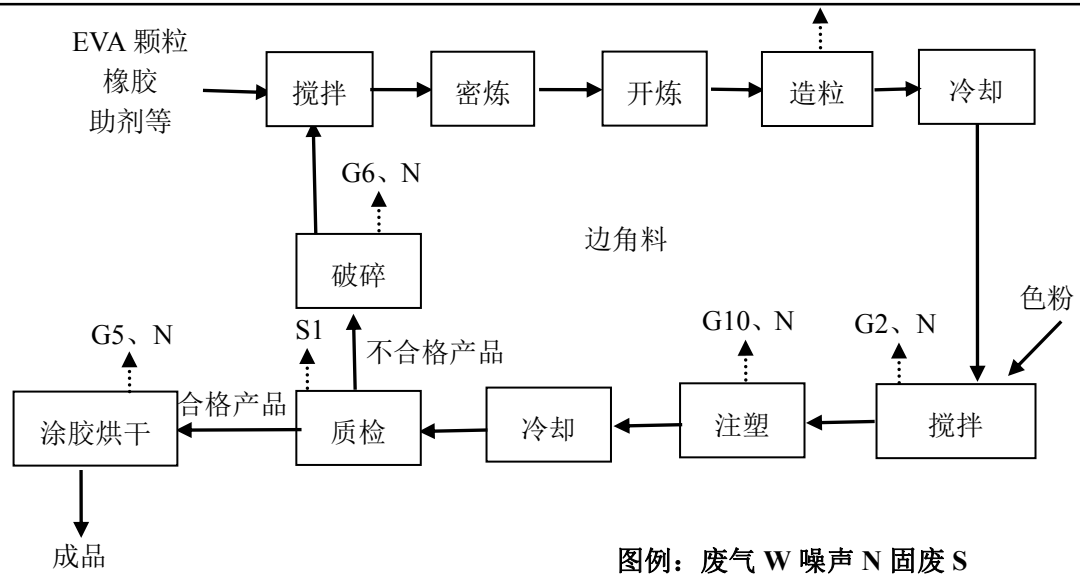


图 4EVA 拖鞋生产工艺流程及污节点排图

1、搅拌

外购 EVA 大颗粒、橡胶、助剂等由汽车运输至厂内暂存于原料库房堆存。生产时由人工进行搅拌配料。

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气 G2。

2、密炼、开炼

将配置的原料加入密炼机中，密炼机是一种设有一对特定形状并相对回转的转子、在可调温度和压力的密闭状态下间隙性地对材料进行塑炼和混炼。然后进入开炼机，对材料进一步塑炼，使材质内部组份分布均匀，达到完成塑化的效果。

此工序主要产生密炼废气 G8、开炼废气 G9 及设备噪声 N。

3、造粒、冷却

开炼好的原料由自带提升设备进入造粒机内，原料在设备内加热至 160-220℃ 熔融，通过设备前端模板挤出造粒，造粒后的塑料颗粒经冷却水槽冷却降温。

此工序主要产生造粒废气 G10、造粒边角料 S2 及设备噪声 N。

4、搅拌

塑料颗粒由造粒生产线前端的料斗提升至出料嘴处，人工将包装袋口接

至出料嘴下方进行装袋运至搅拌车间搅拌机处，添加色粉后混合搅拌。

此工序主要产生搅拌废气 G2 及设备噪声 N。

5、射出、冷却

搅拌好的颗粒运至 EVA 射出机进料口，注塑机上有不同鞋型的模具，进料后在注塑机内被加热熔融后直接注入模具成型，工作温度 160℃左右，采用电加热。

此工序主要产生射出废气 G11 及设备噪声 N。

6、质检、破碎

注塑成型后自然冷却，再经质检后打包入库。拖鞋不合格品放入破碎机内破碎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此工序主要产生破碎废气 G6、固废废物 S1 及设备噪声 N。

7、涂胶烘干

合格拖鞋由人工利用胶粘剂将标志粘贴至拖鞋表面指定位置，然后置于皮带输送机上输送至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机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保持在 80℃，烘干后即成品。

此工序主要产生涂胶烘干废气 G5 及设备噪声 N。

表 15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滴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连续	老厂区：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VC 注塑、EVA 注塑、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烃和 PVC 注塑产生的氯化氢，经现有“集气罩+喷淋塔+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新厂区：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VC 注塑、EVA 注塑、密炼、开炼、PVC 挤出、EVA 造粒、涂胶烘干、滴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
	G2	搅拌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3	PVC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连续	
	G4	PVC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连续	
	G5	涂胶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6	破碎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7	密炼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G8	开炼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9	EVA 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10	EVA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₅	间断	厂区泼洒抑尘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质检工序	不合格产品	间断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2	挤出造粒工序	边角料	间断	
		S3	原料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定州市万晟鞋厂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2016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万晟鞋厂年产90万双拖鞋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备案意见（定环备字【2016】12号）。2022年7月委托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万晟鞋厂年产90万双拖鞋技术改造项目》，并于2022年8月11日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22】110号），

2023年03月15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2130682MA0BJH859F001Z，有效期为2023年03月15日至2028年03月14日，2023年5月24日取得了《定州市万晟鞋厂年产90万双拖鞋新增厂区技术改造项目》专家组出具的建设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验收内容为淘汰2台PVC注塑机，新增2台EVA注塑机，其他内容未建设。

根据现有环评内容可知，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1.47t/a、颗粒物: 0.389t/a。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废气

1) 现有项目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低温等离子装

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MSHB202304008）可知，有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最大排放为 $3.6\text{mg}/\text{m}^3$ ，风机风量为 $2754\text{m}^3/\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42\text{mg}/\text{m}^3$ ，风机风量为 $2754\text{m}^3/\text{h}$ ，加测生产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08\text{mg}/\text{m}^3$ ，风机风量为 $2754\text{m}^3/\text{h}$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23 年 04 月 14 日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1.3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MSHB202304008）可知，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957\text{mg}/\text{m}^3$ ，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15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0\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现有项目有效运行时间 1440h，根据监测报告数据核算，现有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t/a、氨氮 0t/a、 SO_2 0t/a、 NO_x 0t/a、非甲烷总烃 0.009t/a、氯化氢 0.006t/a、颗粒物 0.014t/a。

2) 在建项目废气

在建项目根据现阶段情况进行重新核算：PVC 挤出、EVA 造粒、滴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0.35\text{kg}/\text{t}$ 塑料，则 PVC 挤出、EVA 造粒、滴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5\text{t}/\text{a}$ ；

密炼工序、开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

密炼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299kg/t，开炼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155kg/t，密炼工序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0.925kg/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1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6t/a。

在建项目采用低温熔融技术，降低了 HCl 产生量，参考《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 1982 年 5 月第 2 卷第 3 期），温度加热至 184℃时，氯化氢分解速度为 $1.3 \times 10^{-4}t/(t\text{-原料} \cdot \text{min})$ ，则滴塑工序、PVC 挤出工序 HCl 产生量为 0.027t/a。

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污系数可知，颗粒物产污系数 450g/t，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4t/a。

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根据《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 6kg/t 计，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28t/a。

有效运行时间 1440h，废气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 9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氯化氢去除效率 40%。经计算，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0.019t/a、氯化氢 0.01t/a、颗粒物 0.063t/a。

2、废水

现有项目和在建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厂区地面、道路抑尘，不外排。

3、噪声

现有项目根据现有检测报告（（MSHB202304008）），现有项目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dB(A)，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陵北村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1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在建项目根据现有环评可知，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5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82t/a，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在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外售；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55t/a，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1、车间内原料堆存及成品堆存杂乱，设备摆放不合理。

整改措施：

1、对厂区进行合理优化，原辅材料及成品分区堆存，定期清扫厂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16。

表 1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随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 号）等相关方案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②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TSP 引用《河北华奥鞋业有限公司电表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检测数据，由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5 日进行监测，引用的检测点位为陵南村，距离老厂区 690m、新厂区 37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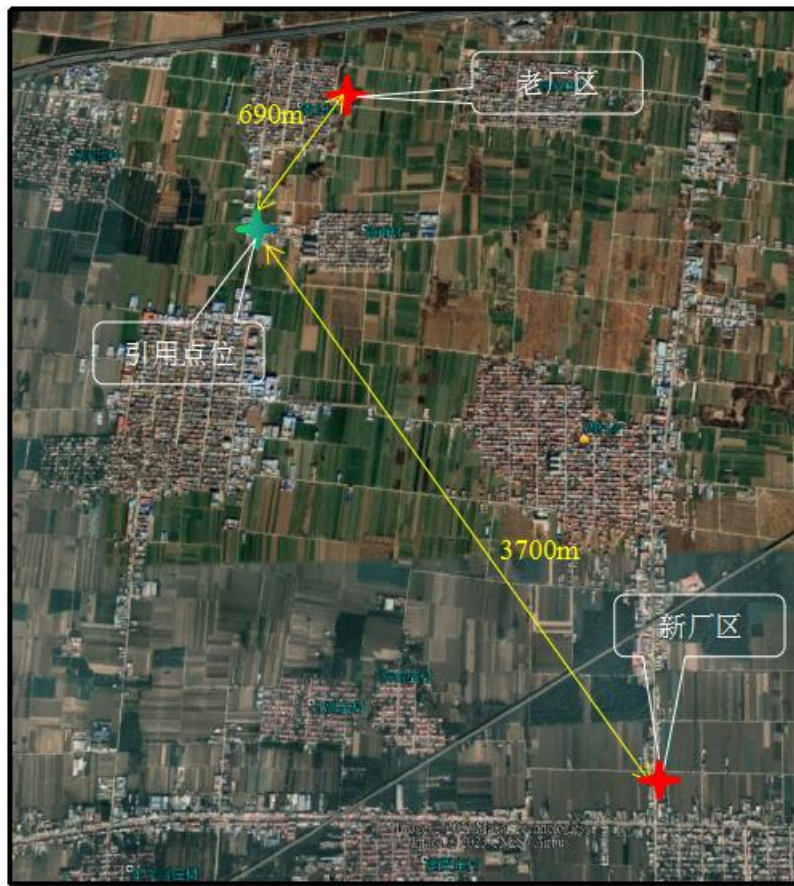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引用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分布图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3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陵南村	非甲烷总烃	2000	250-550	27.5%	0	达标
	TSP	300	96-192	64%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区域地表水为厂区南侧 6.5km 的沙河，根据 2022 年度定州

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相关检测数据，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为调查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进行监测。

(1) 监测点位

根据项目周边噪声敏感点的分布情况，项目 50m 范围内共计设置 3 个噪声监测点（陵北村 1#、陵北村 2#、陵北村 3#）。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监测 1 天，昼夜分别监测一次。

(4) 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进行。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18。

表 18 噪声监测与评价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陵北村 1#	53	55	达标	43	45	达标
陵北村 2#	54	55	达标	43	55	达标
陵北村 3#	53	55	达标	42	55	达标

由表 19 分析可知，陵北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老厂区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新厂区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大吴村村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

项目老厂区将厂界西侧 15m 处的陵北村和新厂区南侧 100m 处的大吴村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新厂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老厂区将厂界西侧 15m 处的陵北村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19。

表 19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保护目标	保护目的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陵北村	114.889764	38.436817	W	1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居民	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大吴村	114.913261	38.400803	S	100m			
声环境	陵北村	114.889764	38.436817	W	15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	居民	不改变声环境质量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1、项目老厂区和新厂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老厂区和新厂区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准

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老厂区和新厂区产生的 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未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速率	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标准
老厂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5m	--	60mg/m ³ ， 单位产品 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限值： 0.3kg/t-产 品；最低去 除效率 9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		0.51kg/h	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
	氯化氢（有组织）		0.26kg/h	1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新厂区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有组	15	--	60mg/m ³ ， 单位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DA002	织)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产品；最低去除效率 90 %	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		0.51kg/h	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	
		氯化氢（有组织）		0.26kg/h	1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新厂区、老厂区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化氢（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陵北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不核算 COD、NH₃-N，废气为排气筒 DA001 和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标准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60mg/m³）进行核算，颗粒物排放浓度标准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18mg/m³）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排放标准 (mg/Nm ³)	排放量 (N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60	17000	1440	1.469
颗粒物			6000	600	0.065
		18	11000	1440	0.285
非甲烷总烃	预测值（老厂区）	1.05	6000	1440	0.009
颗粒物			0.45	6000	600
非甲烷总烃	预测值（新厂区）	1.088	11000	1440	0.017
颗粒物			3.439	11000	144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³)×排气量(m ³ /h)×运行时间(h/a)/10 ⁹			

总量
控制
指标

因此，本项目排放总量核算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1.469t/a（以标准值计）、0.026t/a（以预测值计）；颗粒物 0.350t/a（以标准值计）、0.056t/a（以预测值计）。

现有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47t/a、颗粒物：0.389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变，仍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47t/a、颗粒物：0.389t/a。

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见表 22。

表 22 技改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t/a	0.019t/a	0.028t/a	0.028t/a	0.028t/a	0t/a
	颗粒物	0.014t/a	0.063t/a	0.056t/a	0.077t/a	0.056t/a	-0.021t/a
	氯化氢	0.006t/a	0.01t/a	0.02t/a	0.016t/a	0.02t/a	+0.00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老厂区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新厂区新建生产车间和办公室，施工期会产生废气、噪声等污染，施工期主要污染有：施工扬尘、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建筑垃圾及可能造成的生态破坏等，施工期的环境影响环境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设计土方挖掘、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堆存、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堆场扬尘主要为建筑料、建筑渣土等由于堆积、装卸、传送等操作产生的扬尘；施工扬尘主要为建筑物建造、设备安装及装饰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道路扬尘主要为物料运输车辆通过碾压道路积尘等作用产生的二次扬尘；土壤扬尘直接来源于裸露的地面。同时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车辆轮胎不可避免地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它车辆通过时产生二次扬尘。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是施工扬尘重点防治对象。</p> <p>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的污染也将小时，为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影响，参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393-2007）、《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3月1日）（2021年修订）、《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的通知》（冀建安[2016]27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文件中有关扬尘的管理规定对建设单位提出要求和建议。</p> <p>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合理的扬尘防治措施，严控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即施工现场封闭围挡，砂、石覆盖，工地路面硬化，施工过程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的场地绿化，外脚手架安全立网。</p> <p>具体要求及建议如下：</p> <p>①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p>
---	---

举报电话等。

②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 1.8m。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钢筋等物料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④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堆存建筑垃圾、渣土、建筑土方等应当采取遮盖、密闭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地面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并做到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⑤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⑥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⑦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循环水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⑧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建设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⑨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四周必须使用围挡封闭施工，并采取喷淋、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严禁敞开式拆除；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⑩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如必须进行现场搅拌时，现场必须搭设封闭式搅拌机棚。

⑪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⑫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⑬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⑭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⑮建设单位必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⑯鼓励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鼓励在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等装置。

⑰高空作业施工应当设置立体防尘网，在建筑物上运送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或建筑垃圾时，应当采取密闭方式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⑱根据《在用柴油车排放污染治理技术指南》等文件的要求，使用挂牌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⑲日常施工中严禁露天进行材料切割、金属焊接、涂（刷）漆、焚烧废弃物等产生有害气体作业。如需进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河北省加强臭氧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在夏季10:00-16:00时间段38℃以上高温时，禁止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等户外作业。

当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后，扬尘可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2、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建筑施工用水主要为建筑材料搅拌用水和泼洒抑尘用水，不产生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0.6m³/d）。水量较少，盥洗水用于

场地泼洒抑尘，另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等。

车辆进出厂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产生的交通噪声也较小；建筑物建造使用的设备数量较少，尽量使用人工进行建造，所以建造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较小；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安装噪声较小。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施工噪声在合理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对施工期噪声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①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顺序，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固定机械设备应尽量入棚操作；

③在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④运输车辆应合理选择路线，尽量避开噪声敏感点较多路线，通过靠近居民区路段时应减速慢行、禁止禁鸣。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使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为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大部分用于回填地基，剩余部分用于厂区平整和绿化等，建筑垃圾用于平整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p>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本评价采用产排污系数法与类比法进行污染源强核算。</p> <p>老厂区：</p> <p>PVC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HCl，EVA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塑料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0.35kg/t 塑料，PVC 注塑工序原料用量为 226t/a，EVA 注塑工序原料用量为 49.2t/a，则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6t/a；采用低温熔融技术，降低了 HCl 产生量，参考《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环境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 1982 年 5 月第 2 卷第 3 期），温度加热至 184℃时，氯化氢分解速度为 $1.3 \times 10^{-4} / (t \cdot \text{原料} \cdot \text{min})$，则 PVC 注塑 HCl 产生量为 0.029t/a。</p> <p>涂胶烘干工序废气主要为胶黏剂热熔后挥发的非甲烷总烃，胶黏剂挥发性较小，挥发性有机物占 100kg/t，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5t/a。</p> <p>搅拌工序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根据《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 6kg/t 计，则搅拌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6t/a。项目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污系数可知，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5t/a，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t/a。</p> <p>项目老厂区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VC 注塑、EVA 注塑、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烃和 PVC 注塑产生的氯化氢，经现有“集气罩+喷淋塔+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搅拌破碎工序有效运行时间为 600h，其他工序有效运行时间 1440h，风机风量均为 3000m³/h，</p>

合计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 8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氯化氢去除效率 70%。

老厂区破碎、搅拌、PVC 注塑、EVA 注塑、涂胶烘干工序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23。

表 23 项目老厂区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Nm ³ /h)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PVC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91	0.063	21.0	3000	利用现有“集气罩+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0.009	0.006	2.10
2	EVA 注塑、涂胶烘干工序	氯化氢	0.0261	0.018	6.0			0.008	0.005	1.81
3	破碎、搅拌工序	颗粒物	0.0081	0.014	4.50	3000		0.002	0.003	0.90

表 24 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Nm ³ /h)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PVC 注塑、EVA 注塑、涂胶烘干、破碎、搅拌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91	0.063	10.52	6000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0.009	0.006	1.05
2		氯化氢	0.0261	0.018	3.0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0.008	0.005
3	DA001	颗粒物	0.0081	0.014	2.3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0.002	0.003	0.45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0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07kg/h,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0009t/a,排放速率为0.0015kg/h,无组织HCl产生量为0.0029t/a,排放速率为0.002kg/h,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即厂界浓度限值2.0mg/m³,厂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厂外1h平均浓度限值6.0mg/m³,厂外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HCl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新厂区:

项目滴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HCl,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塑料滴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0.35kg/t塑料,本工序原料用量为10.01t/a,则滴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35t/a;

PVC注塑、挤出、EVA注塑工序、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塑料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0.35kg/t塑料,PVC挤出原料用量为283t/a,PVC注塑原料用量为57t/a,EVA造粒工序原料用量为123.5t/a,EVA注塑工序原料用量为73.8t/a,则PVC注塑、挤出、EVA注塑、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88t/a;

本次技改项目采用低温熔融技术,降低了HCl产生量,参考《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1982年5月第2卷第3期),温度加热至184℃时,氯化氢分解速度为 $1.3 \times 10^{-4}t/(t\text{-原料} \cdot \text{min})$,则

滴塑工序、PVC 注塑、PVC 挤出工序 HCl 产生量为 0.046t/a。

涂胶烘干工序废气主要为胶黏剂热熔后挥发的非甲烷总烃，胶黏剂挥发性较小，挥发性有机物占 100kg/t，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5t/a。

密炼工序、开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密炼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299kg/t，开炼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155kg/t，密炼工序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0.925kg/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1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6t/a。

新厂区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污系数可知，颗粒物产污系数 450g/t，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产生量为 3.0t/a，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4t/a。

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根据《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 6kg/t 计，该工序粉状料用量为 182.5t/a，则搅拌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095t/a。

项目新厂区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风机风量均为 3000m³/h；PVC 注塑、挤出、EVA 注塑工序、造粒、滴塑、涂胶烘干、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风机风量均为 10000m³/h。有效运行时间 1440h，排气筒 DA002 风机风量总量为 13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70%，氯化氢去除效率 30%。

新厂区产污工序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25。

表 25 项目新厂区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Nm ³ /h)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PVC 注塑、挤	非甲烷	0.172	0.120	14.961	8000	集气罩+	0.017	0.012	1.496

	出、EVA 注塑	总烃										
2	工序、造粒、滴塑、涂胶烘干、密炼、开练工序	氯化氢	0.041	0.029	3.594			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0.012	0.009	1.078	
3	密炼工序	颗粒物	0.103	0.071	8.906				0.005	0.004	0.445	
4	破碎、搅拌工序	颗粒物	0.987	0.685	228.417	300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0.049	0.034	11.421	

表 26 项目排气筒 DA002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N m ³ /h)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PVC 注塑、挤出、EV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172	0.120	10.881	11000	破碎、搅拌工序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其他工序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0.017	0.012	1.088
2	工序、造粒、滴塑、涂胶烘干、密炼、开练、破碎、搅拌	氯化氢	0.041	0.029	2.614				0.012	0.009	0.784
3	DA002	颗粒物	1.089	0.757	68.773				0.054	0.038	3.439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92t/a，无

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33kg/h，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1t/a，排放速率为 0.084kg/h，无组织 HCl 产生量为 0.0046t/a，排放速率为 0.0032kg/h，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即厂界浓度限值 2.0mg/m³，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³，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HCl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27。

表 27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单位：μg/m³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老厂区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5.4413	5.8977	5.3541	5.8308
	氯化氢	1.5547	1.6851	1.5297	1.6659
	颗粒物	1.1660	1.2638	1.1473	1.2495
新厂区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0.9070	11.1890	10.5130	9.9513
	氯化氢	2.6242	2.6921	2.5294	2.3943
	颗粒物	68.9683	70.7515	66.4769	62.9251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1	老厂区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利用现有“集气罩+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排放	6000	90	90	是	1440
		氯化氢			90	70		
2		颗粒物					90	80

			DA001”					
3	新厂区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 总烃	破碎、搅拌工序颗粒 物经集气罩+布袋除 尘器+15m 排气筒； 其他工序废气集气 罩+布袋除尘器+两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11000	90	90	是	1440
4		氯化氢			90	70	是	
5		颗粒物			90	95	是	

(2) 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可行技术	本项目新增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PVC 注塑、挤出、EVA 注塑工序、造粒、滴塑、涂胶烘干、密炼、开练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低温等离子体法、光催化氧化法、吸附法、生物法、其他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搅拌、破碎、密炼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静电除尘、其他	布袋除尘器	是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0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废气排放口	老厂区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15	0.4	20	114.893654	38.438059
	新厂区排气筒 (DA002)	排放口	15	0.5	20	114.913494	38.402883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31。

表 31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PVC 注塑、EVA 注塑、PVC 挤出、EVA 造粒、滴塑、涂胶烘干、密炼、开练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79
2	PVC 注塑、PVC 挤出、滴塑工序	氯化氢	0.032
3	搅拌、破碎、密炼工序	颗粒物	0.117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32。

表 32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2000	0.09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2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00	0.227
3	/		氯化氢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200	0.005

					值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95	
	颗粒物					0.227	
	氯化氢					0.00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33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74
2	颗粒物	0.344
3	氯化氢	0.037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 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

会带来严重的事态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4。

表 3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52	0.063	30	2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或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环保治理处理效率降至0%	停止生产，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氯化氢	3.0	0.018	30			
	颗粒物	2.3	0.014	30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881	0.120	30			
	氯化氢	2.614	0.029	30			
	颗粒物	68.773	0.757	3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中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5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污染	老厂区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 (炭黑尘、染料尘) 标准
	新厂区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 (炭黑尘、染料尘) 标准
	新厂区、老厂区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新厂区、老厂区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相关要求
	新厂区、老厂区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70~85dB(A)，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厂界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 25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老厂区和新厂区均以厂区西南角地面水平标高为坐标原点 (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建立坐标系。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36。

表 36 项目产污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老厂区生产车间	PV C 注塑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10	39	1.0	3	70	昼 夜 间	25	45	1
2		EV A 注塑机	80		40	39	1.2	3	70		25	45	1

	3	老厂区搅拌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15	0.8	3	65	25	40	1	
	4	老厂区搅拌车间破碎机	80		5	8	0.8	5	65	25	40	1	
	5	老厂区组装车间涂胶烘干生产线	70		27	36	0.5	3	60	25	35	1	
	6	新厂区注塑车间	PVC注塑机		80	28	30	1.0	5	65	25	40	1
	7		EVA注塑机		80	37	30	1.0	5	65	25	40	1
	8		涂胶烘干生产线		70	26	30	0.5	3	60	25	35	1
	9		搅拌机		80	26	20	0.8	3	70	25	45	1
	10	新厂区造粒车间	破碎机		80	28	20	0.8	3	70	25	45	1
	11		EVA造粒生产线		80	25	15	1.0	3	70	25	45	1
	12		PVC造粒生		80	37	15	1.0	3	70	25	45	1

		产线											
13	新厂区滴塑车间	滴塑机	75		37	17	80	5	60		25	35	1

表 37 拟建项目建成后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老厂区1#风机	22	30	0.3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昼夜间
2	老厂区2#风机	21	30	0.3	85		
3	老厂区冷却塔	29	30	1.0	80		
4	新厂区1#风机	38	5	0.3	85		
5	新厂区2#风机	36	5	0.3	85		
6	新厂区冷却塔	35	2	1.0	80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 声压级合成模式：

$$L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n—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i—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2) 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A)；

ΔL —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dB(A)，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双排房取 6.5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采取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敏感点处的噪声值预测值见表 38。

表 38 项目噪声贡献值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点 时间	预测值							
	老厂区				新厂区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38.8	40.5	41.5	44.5	43.5	46.5	41.8	42.5
昼间标准	60	60	60	60	60	60	60	70
夜间标准	50	50	50	50	50	50	50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范围为 38.8~46.5dB(A)，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表 39 项目老厂区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点 项目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dB (A)	预测值 dB (A)	评价标准 dB (A)	评价结果
陵北村 1#	昼间	31.4	53	53.3	55	达标
	夜间	31.4	43	43.3	45	达标
陵北村 2#	昼间	30.6	54	54.3	55	达标
	夜间	30.6	43	43.3	45	达标

陵北村 3#	昼间	31.2	53	53.3	55	达标
	夜间	31.2	42	42.3	45	达标



图5 老厂区噪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知，陵北村1#、陵北村2#、陵北村3#昼间预测值为53.3dB(A)-54.3dB(A)，夜间预测值为42.3dB(A)-43.3dB(A)，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厂房，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
-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 4) 在四周合适位置种植花木，形成防噪绿化带。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40。

表4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标准	监测周期
----	----	----	------	----	------

1	噪声	老厂区厂界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次/季度
		新厂区厂界噪声			
2		老厂区敏感点凌北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完成后老厂区一般固体废物为本项目为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5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厂区一般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0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挤出造粒过程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危险废物

老厂区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3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按不小于 1:5000 计，老厂区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量为 3000m³/h，活性炭填充量为 0.6m³，活性炭密度为 0.5g/cm³，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用量为 0.3t，动态吸附量为 30%，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中削减的 VOCs 浓度 18.9mg/m³，有效运行时间为 8h/d，经计算，活性炭吸

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96d，项目年运行 180d，按 2 年更换一次计算，则年活性炭产生量为 0.3t/a，根据污染源源强分析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年吸附量为 0.082t/a，因此，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0.082=0.382t/a。

新厂区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3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按不小于 1:5000 计，新厂区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量为 8000m³/h，活性炭填充量为 1.6m³，活性炭密度为 0.5g/cm³，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用量为 0.8t，动态吸附量为 30%，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中削减的 VOCs 浓度 14.94mg/m³，运行时间为 8h/d，经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50d，项目年运行 180d，按 1 年更换一次计算，则年活性炭产生量为 0.8t/a，根据污染源源强分析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年吸附量为 0.155t/a，因此，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0.155=0.955t/a。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措施
1	原料	废包装袋	0.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2	质检	不合格品	2.5	一般固废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造粒工序	边角料	1.0	一般固废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1.337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0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汇总如下：

表 42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储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老厂区	新厂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37t/a	环保设备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	一年	0.382t	0.955t

表 4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老厂区 厂区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大门东侧	5m ²	桶装	2t	一年
2	新厂区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东南角	5m ²	桶装	2t	一年

本项目老厂区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²。经核算，危废间库容能够容纳本次老厂区危险废物，项目老厂区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可行。新厂区新建一座危废间，面积为 5m²，用于储存新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在送往处置以前，分类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内，其可行性简要分析如下：

①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符合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危险废物储存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eq 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 50L，小于等于 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观察距离 \leq 2.5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300mm，2.5m $<$ 观察距离 \leq 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450mm，观察距离 $>$ 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600mm。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室内观察距离大于 4m，小于等于 10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372mm，室内观察距离小于 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186mm。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室内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④危险废物储存间上锁管理，建有危险废物台账，做到账物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行业无泄漏企业的标准要求；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②废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等有组织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劳动定员不变，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同时项目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可将废水中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2) 保护措施及对策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污染。

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液态原料储存区，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

3) 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6、环境风险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和新厂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老厂区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为 0.382t；新厂区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为 0.955t，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最大储存量为 2t，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最大储存量为 2t。

液体原料增塑剂存放于桶中，放置在造粒车间原料储存区，存放区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散落可能会造成污染土壤事故，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危险废物有散落的可能，遇明火有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44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散落、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3)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4。

表 44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新厂区危废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0.955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老厂区危废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0.382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存储区域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2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2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甲酸二辛酯	辛酯	2t	落	污染大气环境
-------	----	----	---	--------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本项目具体的临界量见表 45。

表 4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比值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老厂区					
1	废活性炭	/	0.382	--	--
新厂区					
2	废活性炭	/	0.955	--	--
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84-74-2	2	10	0.2
4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117-84-0	2	10	0.2

由上可知，突环境风险物质的 Q 值为 0.4，因此，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工作。

（4）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和危险废物燃烧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由于项目储存量小，不会产生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15 米处的陵北村，发生火灾后，伴生/次生的 CO、烟尘等在大气中扩散，对该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同时可以降低对大气的影晌。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周边无明显地表水体，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和危险废物燃烧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对地表水体无明显影响。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和危险废物散落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采用桶装储存，

储存区地面进行防渗，设置围堰等方式进行处置。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在发现散落之后及时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桶装存放于车间储存区中，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符合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危险废物储存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

⑤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采用桶装储存，储存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置。

综上，公司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储存区及危废间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设置专人负责危废间的管理，定期检查，正常情况

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老厂区现有排气筒 DA001	现有 PVC 注塑、EVA 注塑、涂胶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利用现有“集气罩+喷淋塔+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现有 PVC 注塑工序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现有搅拌、破碎工序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	
	新厂区排气筒 DA002	PVC 注塑、EVA 注塑、开练、PVC 挤出、EVA 造粒、涂胶烘干、滴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PVC 注塑、PVC 挤出、滴塑工序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密炼工序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
		搅拌、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	
	生产车间 (新厂区、老厂区)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相关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风机安装消声器	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陵北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生产时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 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 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 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污染。</p> <p>2) 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p> <p>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液体原料储存区, 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leq 10^{-10}$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库房等, 地面均水泥硬化, 渗透系数$\leq 10^{-7}$cm/s, 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 用水泥简单硬化</p> <p>3) 污染监控体系: 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 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 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p> <p>4) 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 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的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桶装存放于车间储存区中，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①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符合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p> <p>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③危险废物储存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④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p> <p>⑤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采用桶装储存，储存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置。</p> <p>综上，公司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储存区及危废间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设置专人负责危废间的管理，定期检查，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 1 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 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 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 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 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p> <p>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p>
----------------------	--

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 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2) 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老厂区和新厂区各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3) 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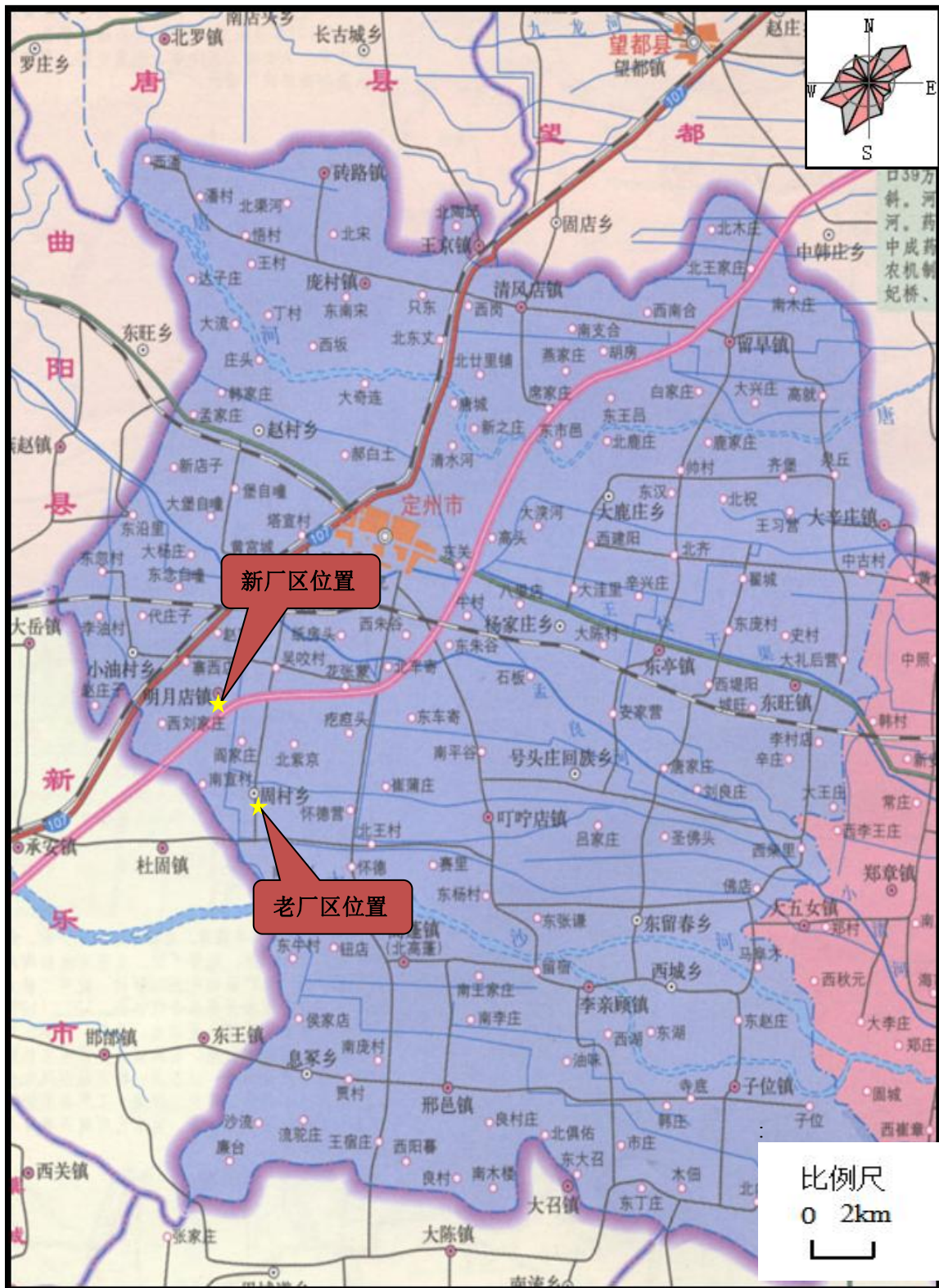
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项目选址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t/a		0.019t/a	0.028t/a	0.028t/a	0.028t/a	0t/a
	颗粒物	0.014t/a		0.063t/a	0.056t/a	0.077t/a	0.056t/a	-0.021t/a
	氯化氢	0.006t/a		0.01t/a	0.02t/a	0.016t/a	0.02t/a	+0.004t/a
废水	COD	--		--	0t/a	0t/a	0t/a	0t/a
	BOD ₅	--		--	0t/a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袋	0.2t/a		0.3t/a	0.5t/a	0.5t/a	0.5t/a	0t/a
	不合格品	2.5t/a		0t/a	2.5t/a	2.5t/a	2.5t/a	0t/a
	边角料	0t/a		1.0t/a	1.0t/a	1.0t/a	1.0t/a	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482t/a		0.855t/a	1.337t/a	1.337t/a	1.337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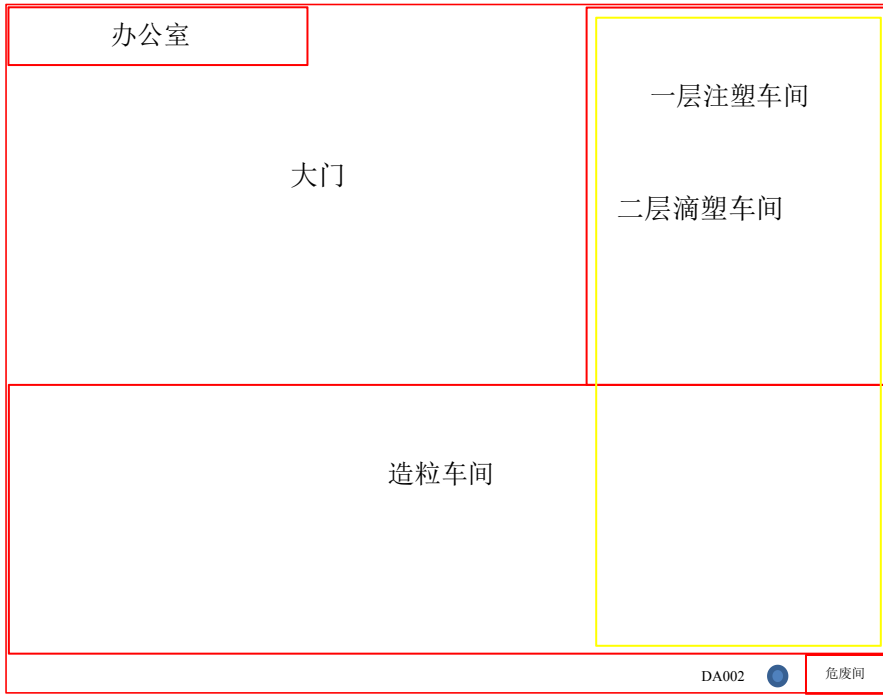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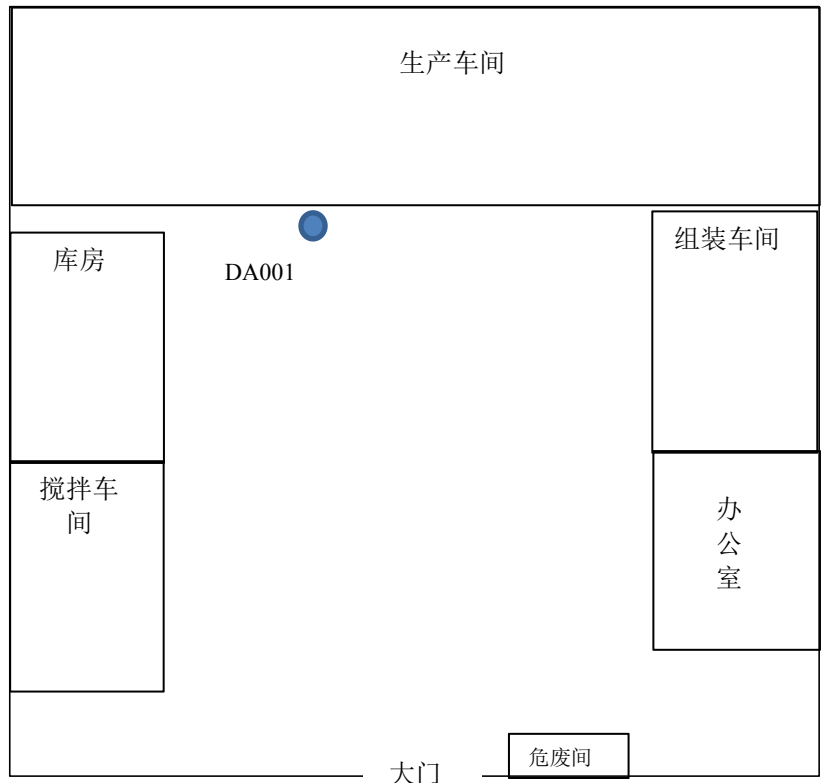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老厂区周边关系图比例尺：1:3000



附图 2-2 项目老厂区周边关系图比例尺：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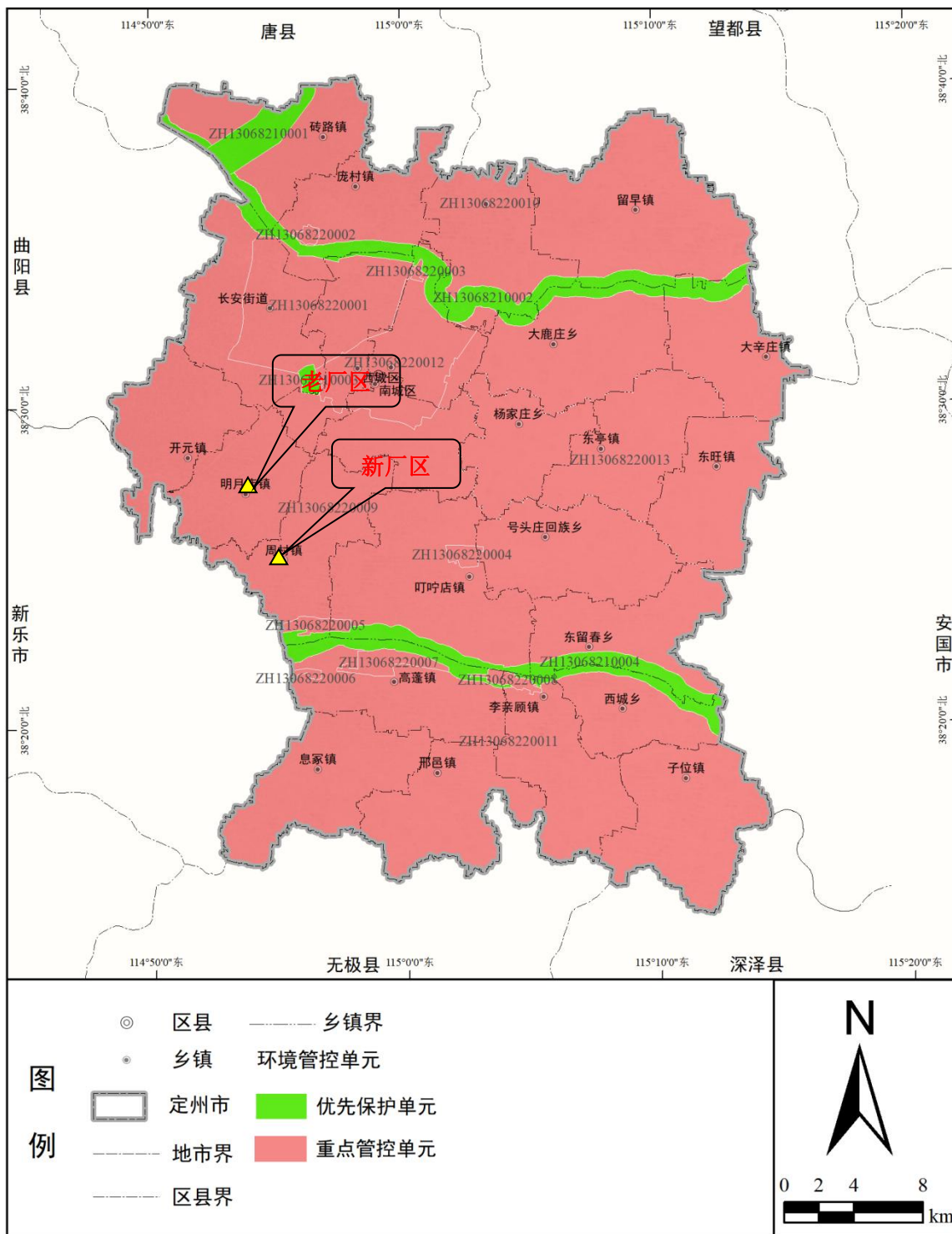


新厂区平面布置图



老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定州市万晟鞋厂的地类证明

定州市周村镇人民政府：

定州市万晟鞋厂位于周村镇大吴村村北，四至：东至耕地，南至厂房，西至道路，北至厂房，面积约 2.3 亩。二调（2009 年）至 2018 年地类为建设用地，三调（2019 年）至今，地类为建设用地。

注：1.以上核实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建设及相关执法部门拆除的依据；

2.以上核实结果不作为案件审判的依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情况说明

定州市万晟鞋厂拟建于大吴村村北，面积约为 2.3 亩，四至为：东至耕地；南至厂房；西至道路；北至厂房。经查定州市 2020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周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该说明只用于办理环评手续，如需在该地块建设，必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等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定州市周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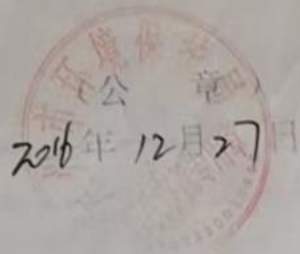
备案意见:

定环备字【2016】12号

根据河北省和定州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要求及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 经研究, 备案意见如下:

定州市万晟鞋厂年产 90 万双拖鞋项目已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 并通过专家评审, 落实处罚, 根据河北省及我市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 经集体研究, 同意该评估文件备案。

建设单位可依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2】110 号

根据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万晟鞋厂年产90万双拖鞋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在现有厂区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淘汰4台PVC注塑机，新增4台EVA射出发泡成型机、2条PVC造粒生产线、2条EVA造粒生产线、10台滴塑机等生产设备，造粒所用原料均为原包料，所产颗粒全部用于本项目鞋制品生产。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年产90万双塑料拖鞋，其中PVC拖鞋55万双、EVA拖鞋35万双。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挤出、PVC注塑、滴塑工序，EVA射出、造粒、开练密炼工序，密炼、搅拌、配料、破碎工序废气一同经集气罩+喷淋塔+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HCL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炭黑尘、染料尘)标准。

2、生产废水不外排。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污水排放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清扫用水标准。

3、项目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按环评要求合理处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禁止从事废旧塑料回收再生利用。项目生产运营期间，应定期进行大气、噪声环境监测，若超标，立即停产治理。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依规限期完成自主验收。

2022年8月11日



定州市万晟鞋厂年产 90 万双拖鞋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定州市万晟鞋厂根据《定州市万晟鞋厂年产 90 万双拖鞋技术改造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

建设性质：技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现有厂区，利用现有车间、办公室等建构物，淘汰 4 台 PVC 注塑机，同时购置 EVA 射出发泡成型机、PVC 造粒生产线、EVA 造粒生产线、滴塑机等生产设备，并对现有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升级。项目生产出来的塑料颗粒和商标用于制成塑料拖鞋使用，技改项目完成后产能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 90 万双塑料拖鞋，其中年产 PVC 拖鞋 55 万双、EVA 拖鞋 35 万双。

项目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现有厂区，利用现有车间、办公室等建构物，淘汰 2 台 PVC 注塑机，同时购置 2 台 EVA 射出发泡成型机，并对现有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本阶段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90 万双塑料拖鞋，其中年产 PVC 拖鞋 72 万双、EVA 拖鞋 18 万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定州市万晟鞋厂年产 90 万双拖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通过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定环表[2022]110 号)，企业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变更登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682MA0BJH859F001Z）。由于市场和资金原因，企业仅购置了 2 台 EVA 射出发泡成型机，淘汰了 2 台 PVC 注塑机，其他内容未建设，待企业建设完成后再进行验收。本阶段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90 万双塑料拖鞋，其中年产 PVC 拖鞋 72 万双、EVA 拖鞋 18 万双。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项目进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本阶段验收范围为《定州市万晟鞋厂年产 90 万双拖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已建成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已建成部分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 EVA 射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VC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涂胶烘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上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密闭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

经检测，该废气净化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最低去除效率不满足

刘日明 赵辉
杜岩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加测车间门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厂房外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2) 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该企业颗粒物和氯化氢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 厂界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厂区西侧凌北村昼、夜间声环境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三) 固废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管理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核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结果,项

张安 孙 刘小 周志辉
3 郝志坡

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采样平台、采样口和标识牌；进一步规范危废间台账、标识标签等；
- 2、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定州市万晨鞋厂

2023年5月24日

王江峰 刘明 熊辉
杨志波

定州市万晟鞋厂年产90万双拖鞋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杜玉坡	定州市万晟鞋厂	经理	杜玉坡
组员	刘月鹏	河北奥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刘月鹏
	赵丰	河北瑞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赵丰
	王玉刚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王玉刚
	周杰辉	河北沐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杰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130682MA0BJH859F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万晟鞋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82MA0BJH859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15日至2028年03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90312342244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8日止

检测报告

HBZH-H-20210061



项目名称: 河北华奥鞋业有限公司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华奥鞋业有限公司

河北中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10488042TA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接收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检测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7、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铜路580号

河北（福建）中小企业科技园区12号楼3层南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6669888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华奥鞋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窦田丰 15720025556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现场检测日期	2021.07.03~2021.07.06	样品分析日期	2021.07.04~2021.07.07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YQC118 ME155DU/02 电子天平/YQA021	0.00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LB-8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B034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A048	0.07mg/m ³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环境空气检测

采样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中要求进行, 检测前后均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

(二)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 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三)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H0061DHQ1-(1~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对折,完好无破损
	H0061HQ1-(1~1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五、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表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陵南村 1#
2021.07.03	02:00	0.48
	08:00	0.32
	14:00	0.25
	20:00	0.54
2021.07.04	02:00	0.33
	08:00	0.27
	14:00	0.55
	20:00	0.46
2021.07.05	02:00	0.36
	08:00	0.46
	14:00	0.53
	20:00	0.26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续)

表 2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陵南村 1#
2021.07.03	00:00~24:00	0.096
2021.07.04~2021.07.05	00:05~00:05	0.134
2021.07.05~2021.07.06	00:10~00:10	0.192



报告结束

检测人员: 杨泽鹏、王志伟、王立文、高志利等。

报告编写: 宋亚伟 日期: 2021.07.15

审核: 刘松 日期: 2021.07.15

签发: 刘松 日期: 2021.7.15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数据

检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07.03	02:00	20.9	99.87	东北风	2.1
	08:00	25.7	99.83	东风	2.7
	14:00	29.7	99.78	东北风	2.5
	20:00	26.8	99.82	东北风	2.8
2021.07.04	02:00	20.6	99.91	东南风	2.3
	08:00	27.3	99.81	南风	2.9
	14:00	34.7	99.64	东风	1.7
	20:00	29.6	99.78	东南风	2.2
2021.07.05	02:00	23.9	99.85	东南风	2.3
	08:00	26.7	99.83	南风	2.5
	14:00	35.6	99.62	南风	2.8
	20:00	30.1	99.75	东风	2.4



220312343513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16日止

检测报告

MSHB202304008

委托方：定州市万晟鞋厂


项目名称：定州市万晟鞋厂验收监测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5、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有委托方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机构名称：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胜利
大街东侧

邮 编：073000

电 话：18617767082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定州市万晟鞋厂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		
联系人	杜玉波	联系方式	15612261128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14日—04月15日、 2023年04月17日—04月18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4月14日—04月18日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张新跃、刘浩山、刘庆平、曹寒、秦国强、张罗莎		
检测人员	赵凤、王晨余、杨晓琳		

二、样品信息

表 2-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	PVC 注塑、搅拌、破碎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₁)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玻璃纤维滤筒保存完好无 破损
氯化氢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冲击式吸收管保存完好无 破损
非甲烷总烃	EVA 射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FQ ₂)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PVC 注塑、EVA 射出、搅拌、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₃)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低浓度采样头保存完好无 破损
氯化氢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冲击式吸收管保存完好无 破损
非甲烷总烃	车间口 (DQ ₅)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上风向 (DQ ₁)		
	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DQ ₂ 、DQ ₃ 、DQ ₄)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DQ ₁)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玻璃纤维滤膜保存完好无 破损
	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DQ ₂ 、DQ ₃ 、DQ ₄)		
氯化氢	上风向 (DQ ₁)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冲击式吸收管保存完好无

	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DQ ₂ 、DQ ₃ 、DQ ₄)		破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
环境噪声	陵北村	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PX124ZH 电子天平 (MSYQ-008)、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MSYQ-063)	—	赵凤 王晨余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X125DZH 电子天平 (MSYQ-009)、恒温恒湿间 (MSYQ-010)、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MSYQ-143)	1.0mg/m ³	赵凤 王晨余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MSYQ-001)、JZ-1 真空箱 (MSYQ-081、MSYQ-082)、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MSYQ-063、MSYQ-143)	0.07mg/m ³ (以碳计)	杨晓琳 王晨余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MSYQ-003)、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MSYQ-063、MSYQ-143)、TW-26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MSYQ-066、MSYQ-065)	0.2mg/m ³	王晨余 杨晓琳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PX125DZH 电子天平 (MSYQ-009)、恒温恒湿间 (MSYQ-010)、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MSYQ-144、MSYQ-145、MSYQ-146、MSYQ-147)	7μg/m ³	赵凤 王晨余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MSYQ-001)、JZ-1 真空箱 (MSYQ-108)	0.07mg/m ³ (以碳计)	杨晓琳 王晨余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MSYQ-003)、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MSYQ-144、MSYQ-145、MSYQ-146、MSYQ-147)	0.02mg/m ³	王晨余 杨晓琳
-----	---------------------------------	---	-----------------------	------------

表 3-3: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测人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MSYQ-135)、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MSYQ-133)、DEM6 三杯风速风向表 (MSYQ-079)	秦国强 张罗莎 张新跃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2023.04.14	PVC 注塑、搅拌、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₁)	标况风量	Nm ³ /h	2070	2020	1971	2020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00	5.06	5.27	5.11	—	—
		标况风量	Nm ³ /h	2028	2077	1967	202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2	50	55	52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4.04	4.22	4.28	4.18	—	—
2023.04.14	EVA 射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₂)	标况风量	Nm ³ /h	1191	1141	1193	1175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73	2.85	2.91	2.83	—	—
2023.04.14	PVC 注塑、EVA 射出、搅拌、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₃)	标况风量	Nm ³ /h	2734	2754	2742	2743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20	2.19	2.24	2.21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5.8	55.2	55.7	55.6	—	—
		标况风量	Nm ³ /h	2783	2729	2754	275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5	3.3	3.6	3.5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10	0.010	≤0.51	达标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36	1.37	1.33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0.26	达标
2023.04.15	PVC 注塑、搅拌、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₁)	标况风量	Nm ³ /h	2075	2024	2077	2059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05	5.14	5.16	5.12	—	—
		标况风量	Nm ³ /h	2079	2022	2084	206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9	53	51	51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4.07	4.27	4.03	4.12	—	—
2023.04.15	EVA 射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₂)	标况风量	Nm ³ /h	1193	1142	1194	1176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88	2.96	3.09	2.98	—	—
2023.04.15	PVC 注塑、EVA 射出、搅拌、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₃)	标况风量	Nm ³ /h	2741	2728	2743	2737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26	2.40	2.42	2.3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5.5	52.5	53.9	54.0	—	—
		标况风量	Nm ³ /h	2773	2755	2795	277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4	2.9	3.0	3.1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8	0.008	≤0.51	达标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17	1.36	1.25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4	0.003	≤0.26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3.04.14	上风向 DQ ₁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67	0.394	0.421	0.385	0.421	肉眼不可见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1.05	1.06	1.01	1.06	≤2.0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0.082	0.094	0.086	0.085	0.094	≤0.2	达标
	下风向 DQ ₂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818	0.957	0.756	0.789	0.957	肉眼不可见	达标

2023.04.15	下风向 DQ ₃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5	1.38	1.39	1.35	1.55	≤2.0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0.134	0.134	0.148	0.150	0.150	≤0.2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852	0.915	0.869	0.840	0.915	肉眼不可见	达标	
	下风向 DQ 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9	1.32	1.66	1.70	1.70	≤2.0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0.131	0.128	0.144	0.134	0.144	≤0.2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750	0.891	0.910	0.858	0.910	肉眼不可见	达标	
	车间口 DQ 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5	2.04	2.03	2.08	2.08	≤4.0	达标	
		上风向 DQ ₁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62	0.338	0.368	0.362	0.368	肉眼不可见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1.02	1.06	1.05	1.06	≤2.0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0.065	0.062	0.076	0.078	0.078	≤0.2	达标	
	下风向 DQ ₂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726	0.773	0.769	0.833	0.833	肉眼不可见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7	1.41	1.32	1.34	1.41	≤2.0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0.141	0.125	0.127	0.128	0.141	≤0.2	达标	
	下风向 DQ ₃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801	0.780	0.743	0.858	0.858	肉眼不可见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4	1.30	1.33	1.44	1.44	≤2.0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0.136	0.144	0.140	0.122	0.144	≤0.2	达标		
下风向 DQ ₄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702	0.760	0.846	0.835	0.846	肉眼不可见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0	1.30	1.40	1.36	1.40	≤2.0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0.123	0.123	0.122	0.136	0.136	≤0.2	达标		
车间口 DQ 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6	1.94	1.91	1.83	1.94	≤4.0	达标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结果	检测时间	结果		
2023.04.14	北厂界 ZS ₁	15:59-16:09	55	—	—	昼间≤60	达标
	东厂界 ZS ₂	16:15-16:25	53	—	—	昼间≤60	达标
	南厂界 ZS ₃	16:31-16:41	51	—	—	昼间≤60	达标
	西厂界 ZS ₄	16:47-16:57	53	—	—	昼间≤60	达标
	陵北村 ZS ₅	17:04-17:14	50	—	—	昼间≤55	达标
2023.04.15	北厂界 ZS ₁	15:54-16:04	56	—	—	昼间≤60	达标
	东厂界 ZS ₂	16:10-16:20	53	—	—	昼间≤60	达标
	南厂界 ZS ₃	16:25-16:35	51	—	—	昼间≤60	达标
	西厂界 ZS ₄	16:41-16:51	52	—	—	昼间≤60	达标
	陵北村 ZS ₅	16:58-17:08	49	—	—	昼间≤55	达标
2023.04.17	北厂界 ZS ₁	—	—	22:03-22:13	45	夜间≤50	达标
	东厂界 ZS ₂	—	—	22:18-22:28	43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ZS ₃	—	—	22:33-22:43	42	夜间≤50	达标
	西厂界 ZS ₄	—	—	22:48-22:58	42	夜间≤50	达标
	陵北村 ZS ₅	—	—	23:05-23:15	41	夜间≤45	达标
2023.04.18	北厂界 ZS ₁	—	—	22:05-22:15	44	夜间≤50	达标
	东厂界 ZS ₂	—	—	22:20-22:30	43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ZS ₃	—	—	22:35-22:45	42	夜间≤50	达标
	西厂界 ZS ₄	—	—	22:50-23:00	43	夜间≤50	达标
	陵北村 ZS ₅	—	—	23:08-23:18	40	夜间≤45	达标
执行标准	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陵北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1类功能区标准						
备注	—						

五、结论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14日—04月15日、2023年04月17日—04月18日对定州市万晟鞋厂进行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为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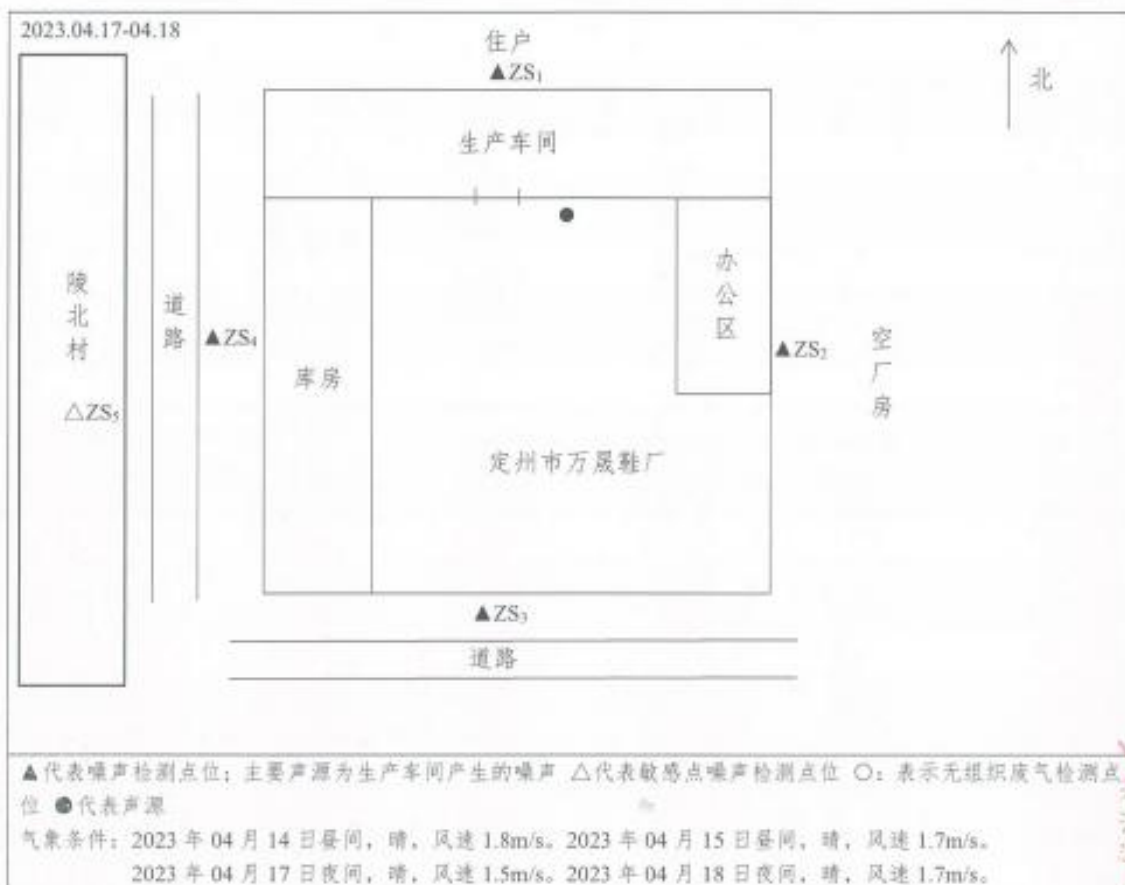
经检测，该企业2023年04月14日有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为 $3.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0\text{kg}/\text{h}$ ，2023年04月15日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为 $3.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8\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2023年04月14日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为 $2.21\text{mg}/\text{m}^3$ ，平均去除效率为55.6%，加测生产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08\text{mg}/\text{m}^3$ ，2023年04月15日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为 $2.36\text{mg}/\text{m}^3$ ，平均去除效率为54.0%，加测生产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4\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23年04月14日氯化氢浓度平均值为 $1.33\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2023年04月15日氯化氢浓度平均值为 $1.2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2023年04月14日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957\text{mg}/\text{m}^3$ ，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150\text{mg}/\text{m}^3$ ，2023年04月15日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858\text{mg}/\text{m}^3$ ，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14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2023年04月14日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0\text{mg}/\text{m}^3$ ，2023年04月15日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4\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2023年04月14日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55dB(A)，53dB(A)，51dB(A)，53dB(A)，2023年04月15日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56dB(A)，53dB(A)，51dB(A)，52dB(A)，2023年04月17日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夜间噪声值分别为45dB(A)，43dB(A)，42dB(A)，42dB(A)，2023年04月18日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夜间噪声值分别为44dB(A)，43dB(A)，42dB(A)，43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2023年04月14日陵北村昼间噪声值为50dB(A)，2023年04月15日陵北村昼间噪声值为49dB(A)，2023年04月17日陵北村夜间噪声值为41dB(A)，2023年04月18日陵北村夜间噪声值为40dB(A)，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1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六、质量保证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李楠

日期：2023.05.23

报告审核：王晶

日期：2023.05.23

报告签发：周经宇

日期：2023.05.23



220312343513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16日止

检测报告

MSHB202401033

委托方：定州市万晟鞋厂

项目名称：定州市万晟鞋厂噪声现状监测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5、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有委托方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机构名称：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胜利
大街东侧

邮 编：073000

电 话：18617767082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定州市万晟鞋厂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		
联系人	李志永	联系方式	15612261128
采样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检测内容	环境噪声		
检测人员	秦国强、张书豪		

二、样品信息

表 2-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环境噪声	陵北村 1#、陵北村 2#、陵北村 3#	检测 1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1: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测人员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MSYQ-13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MSYQ-132) DEM6 三杯风速风向表 (MSYQ-136)	秦国强 张书豪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结果	检测时间	结果
2024.01.16	陵北村 1# ZS ₁	09:31-09:41	53	22:01-22:11	43
	陵北村 2# ZS ₂	09:51-10:01	54	22:23-22:33	43
	陵北村 3# ZS ₃	10:13-10:23	53	22:45-22:55	42
备注	—				

五、结论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6 日对定州市万晟鞋厂进行检测。

经检测,陵北村 1#、陵北村 2#、陵北村 3#昼间噪声值分别为 53dB(A)、54dB(A)、53dB(A),
夜间噪声值分别为 43dB(A)、43dB(A)、42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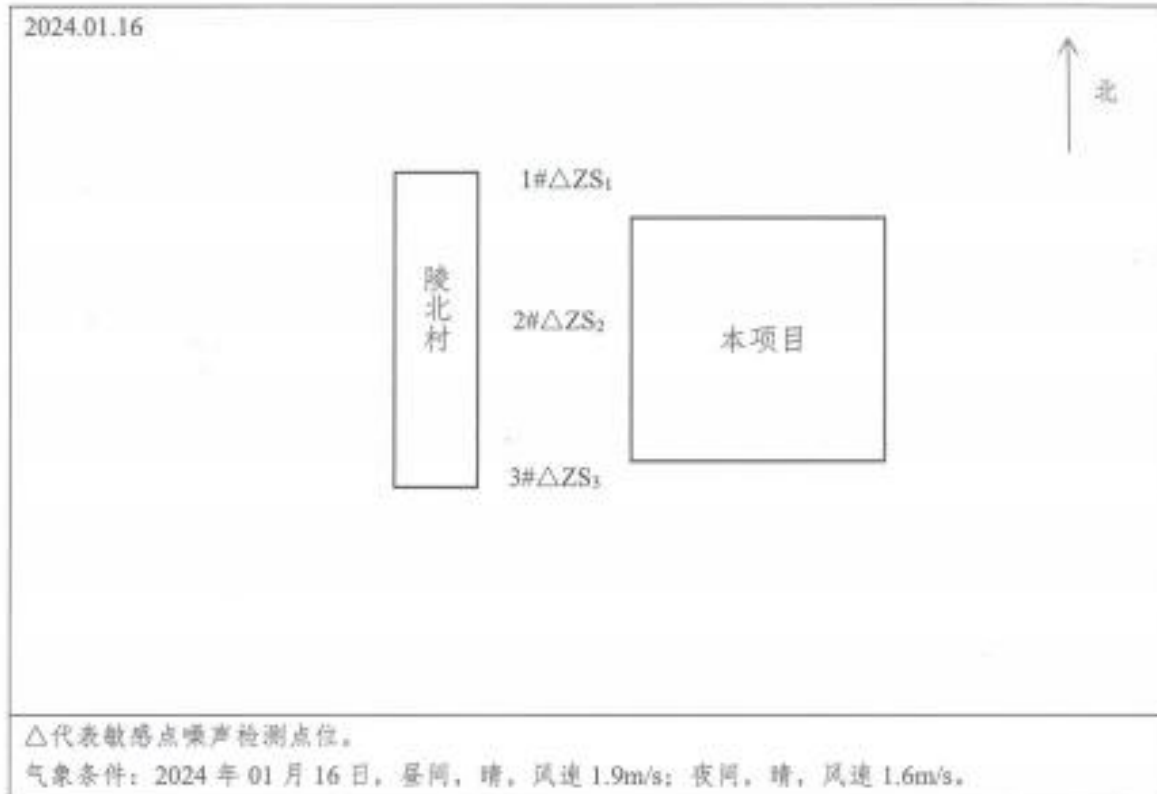
六、质量保证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2)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

(3)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图1 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邱楠

日期：2024.01.18

报告审核：白仲光

日期：2024.01.18

报告签发：白仲光

日期：2024.01.18

委托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市万晟鞋厂年产90万双拖鞋新增厂区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万晟鞋厂

委托时间：2024年1月5日



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为定州市万晟鞋厂《年产90万双拖鞋新增厂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定州市万晟鞋厂

承诺时间：2024年1月14日



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万晟鞋厂《年产 90 万双拖鞋新增厂区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月15日

